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同意由公司授予价购回注销。”因此，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2011年度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价格为：

1、回购注销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74.4625万股，回购价格为3.19元/股。

2、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刘耀允已离职，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共计2.4376万股，回购价格为3.19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学礼 _____

张 鹏 _____

蔡敬侠 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